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46号

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预烤焙 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预烤焙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联广路333号进行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建1条预烤焙全自动生产线，对现有冷冻面团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并新增配套1个质检实验室，同时对厂区现有油脂实验室进行改扩建。增设无尘投料筛粉设备、搅拌机、隧道

烤炉、产品成型线、馅料搅拌机、馅料煮锅、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面粉、砂糖、全脂奶粉、冷藏全蛋液、无盐奶油、糖纳红小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预烤焙产品 5688 吨，年减产冷冻面团 426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人造黄油 123638 吨、贝果 3102 吨、冷冻面团 3600 吨、预烤焙产品 5688 吨。项目年工作 312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生产工具和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次级清洗废水、水浴锅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在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却塔排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浓水及

IQF 制冷设备融霜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煮馅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气-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旋转烤炉、层炉烘烤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气-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隧道炉烘烤产生的油烟和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旋流塔（水喷淋塔）+炭基多相催化氧化塔”处理，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应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气-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蒸汽发生器配套有低氮燃烧装置，其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气-1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油脂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实验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气-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油脂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实验废气（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气-1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投料粉尘集中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8.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9.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设备保养废机油、实验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面团及面团边角料、废培养基、污水处理站污泥、仅处理油烟的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

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印发
